

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成华发改审批〔2022〕168号

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府青校区）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关于申请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府青校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成都东广〔2022〕138号）相关资料已收悉，该项目经发改批准立项（成华发改审批〔2022〕40号），项目代码：2201-510108-99-01-107432；按照区政府《关于印发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华府发〔2021〕12号）要求及你司的《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2 第 36 期》，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业主：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府青校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教学楼改扩建工程；校园外立面风貌、教学楼局部、运动场、校园铺装、绿化改造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2954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2400.84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12.49 万元，第三部分预备费为 140.67 万元，资金由区财政出资。

五、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白府青路东街 61 号。

六、项目招标工作：请按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表开展招标工作（见附表）。

七、该项目编制可研报告中的节能章节，符合《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节能设计符合《节约能源法》相关标准和规范；项目用能总量及种类合理；节能工艺技术合理可行；节能能耗指标符合行业标准，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能达到节能效果。

八、批复有效期：3 年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编制可研报告中的节能章节的内容，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以确保节能达到预期目标。

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14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表

项目名称: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府青校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设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监理							
其他							

说明:

1、招标范围: 建设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重要材料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招标公告。

4、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内容必须合法、规范、完整。若有违法、违规内容或由于招标文件编制不严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要

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

5、招投标活动场所：应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有形建筑市场的通知》(成监发〔2008〕16号)要求，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

6、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当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且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自主确定是否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7、招标人必须依法、依规实施招标活动。

8、请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9、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已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做出改变的，应重新申请核准。

10、招标人应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办函〔2016〕169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